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苏发改价格发〔2023〕55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第三监管周期江苏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促进电力用户公平负担,合理配置电力资源,将我省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归并为工商业用电。归并后,我省电力用户用电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三类。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工商业用电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具体标准见附件1。

二、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电力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原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的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容需量电费,其中:选择执

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即按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国家核定我省标准的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电力用户所属自备电厂，按照其所属电力用户用电电压等级对应的容量电价标准，缴纳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三、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因2023年电力交易年度中长期合同已经签订并履行，其购电对应线损电量，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平均购电价格和国家核定我省的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计算。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国家政策执行。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平均购电价格和国家核定我省的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计算。因实际线损率和核定线损率偏差、采购线损电量价格变化等因素引起的线损费用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四、按照我省分时电价现行政策，继续对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浮动比例、浮动基础等保持不变（附件2）。

五、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本轮输配电价改革目标和具体政策的宣传解读，指导当地供电企业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密切监测电价执行情况，确保相关政策平稳执行到位。

请省电力公司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尽快组织指导各地供电企业做好业务系统完善、电价政策宣贯、优化代理购电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工商业用户电费账单等政策执行准备工作，并通过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国网江苏电力”和“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95598电力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将相关政策告知有关电力用户，积极主动引导电力用户优化用能行为，切实降低电力用户用电成本。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如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附《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2.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5月22日

附件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3〕5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及有关规定，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具体见附件。

二、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

三、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四、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五、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六、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的协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2394	0.2134	0.1884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0.1357	0.1107	0.0857	51.2	48.0	44.8	41.6	32.0	30.0	28.0	26.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3.18%。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20.95亿元、23.48亿元和22.74亿元（含税）；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分摊标准为每千瓦时0.0230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附件 2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表

类别 \ 时段 \ 比例	时段	高峰时段 上浮比例	低谷时段 下浮比例
两部制		71.96%	58.15%
单一制		67.19%	54.82%

- 备注：1. 本表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范围为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用户。
2. 用户用电价格按照我省现行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和上表浮动比例执行，并以用户到户电价为基础进行上下浮动。
3. 工商业用户中除工业用户以外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两段式电价，平期电价不浮动，低谷时段（0:00-8:00）按照上表对应类别低谷时段下浮比例计算执行。
4. 尖峰电价按照我省尖峰电价有关政策文件执行。